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二十三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武漢肺炎防疫之相關法律須知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5

(一) 司法類：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事件範圍 5

(二) 金融類：

令釋票券金融公司因非屬新投資情事而持有超逾自用所需不動產，應儘速處分之相關規定 6

(三) 證期類

發行人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告、編製及交付公開說明書 7

二、最新修法 8

(一) 總統令修正「行政訴訟法」 8

(二) 總統令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11

(三)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11

(四)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1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行政協議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1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武漢肺炎防疫之相關法律須知

文／林伯川律師

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簡稱武漢肺炎）在 2019 年底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疾控中心首次對外證實迄今，短短兩個月時間，其傳染範圍已遍及全球，且確診人數更超越當年 SARS 確診人數，至今快速傳染情形仍未停歇。

在國內，國人除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外，由於伴隨此次疫情之新聞焦點有：台商返台之隔離處置、民眾於網路散佈各類未經證實之防疫資訊以及口罩之亂等，本文茲就面臨此次疫情應有之基礎法律知識作簡要整理。

一、法源依據及主管機關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為傳染病，故適用「傳染病防治法」（下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法第 2 條參照，下稱衛福部）。又由於此次冠狀病毒屬新型病毒，故衛福部在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列為「第五類傳染病」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當年 SARS 即「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為「第一類傳染病」。認定屬第幾類傳染病之意義，在於涉及通報時效、疫情認定、發佈、解除權責機關及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人之處置措施方式等環節）

而民眾在平面媒體定時可見舉行記者會向國人報告最新疫情狀況及發佈相關政策之單位，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指揮官即為衛福部長陳時中），其設立法源依據係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衛福部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以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構）人員執行防疫工作。

二、何以政府可限制武漢台商返台後須進行隔離？

按本法 4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

- I 對前往疫區之人員提供檢疫資訊、防疫藥物、預防接種或提出警示等措施。
- II 命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詳實申報傳染病書表，並視需要提出健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件。
- III 施行健康評估或其他檢疫措施。
- IV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 V 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 VI 商請相關機關停止發給特定國家或地區人員之入國（境）許可或提供其他協助。」

由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為本次病毒爆發之起源，且依中國官方公布之數據，在 109 年 1 月底，全中國已累積確診人數達 7758 例；其中，湖北省武漢市即有 2260 例。因此，中國武漢市（甚至大部分中國城市）屬上開條文第四款鎖定之感染區，應可認定。從而，主管機關對自中國武漢市返台之台商進行隔離處置，自屬有據。需併予敘明者，當主管機關進行之隔離處置，已達人身自由直接被剝奪之程度時（例如集中至特定檢疫所進行隔離，一般居家自主隔離尚不屬之），此時即有提審法之適用，主管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將提審權利告知受隔離人及其指定親友（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三、網路散佈各類未經證實之訊息恐觸法：

按本法第 63 條規定：「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由上規定可知，散播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係屬「刑罰」，而非僅係「行政罰」；同時所謂散播行為，包含利用臉書或 LINE 分享行為在內。惟應併予敘明者，立法者既選擇採取較重之刑罰手段，適用上即須從嚴，亦即，行為人主觀上除須有散播意圖外，客觀上散播之內容亦必須足生損害公眾或他人，始足當之。

四、口罩之亂：

按本法第 61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上開條文係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其前身為 92 年 5 月 2 日由總統緊急公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其制訂背景係為因應該年 SARS 嚴峻疫情。該條例第 18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對於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經筆者透過司法院檢索系統查詢，迄今尚無有行為人因囤積或哄抬防疫物資而遭法院判決之個案；其原因除了國內爆發特殊傳染病之情形尚屬不多外，另一原因在於本法第 61 條另設下了須以「主管機關開始徵用」為適用前提。

以政府本次處理 2019 新型冠狀病毒過程觀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係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宣布自翌日（1 月 31 日）起，開始徵用口罩；因此，自該時間點起，始用本法第 61 條之適用。

另有論者認為政府徵用口罩之措施，恐變相助長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之所以會有此疑慮，應在於政府對於口罩徵用價格，並未公開採購、物流等各項成本。筆者認為，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固有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疫物資之徵用，不受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之限制，然此應係因政府本不屬公平交易法所定之「競爭事業」此主體之關係所必然，政府實仍有必要說明如何訂定口罩之徵用價格（尤其從最早宣布每片 8 元，在受民眾質疑後，又忽宣布降為每片 6 元）。如此，應較能平息不必要之爭論及質疑，俾讓全民將焦點集中於此次防疫工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司法類：

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事件範圍

發文單位：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發文字號：廳少家二字第 109000184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125、1146、1149、1164 條 (108.06.19)

家事事件法 第 3 條 (108.06.19)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第 79 條 (106.05.23)

要旨：關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事件之範圍

主旨：有關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事件之範圍，建請參酌該條立法說明及家事事件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院忠家坤 108 重家繼訴 74 字第 1089376425 號函。

二、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定之事件範圍，依該條立法說明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9 條規定，係指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事件（如民法第 1146 條、第 1164 條、第 1125 條所定事件），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如民法第 1149 條所定事件）。倘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權利，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該共同共有關係之終止，不可能脫離共同共有關係所由生之法律（即繼承）規定，繼承人不依民法第 1164 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無由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尚不得僅以原告形式引用之條文排除家事事件法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 號及研討結果參照）。所詢個案，是否為該款所訂家事事件範圍，允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認定之。另，日後如行文本院時，宜參照行政公文流程，逕以本廳為受文單位，或經由貴院之上級機關函轉本院較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金融類：

令釋票券金融公司因非屬新投資情事而持有超逾自用所需不動產，應儘速處分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114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11 期 2344 頁

相關法條：票券金融管理法 第 40 條 (107.12.05)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91.07.02)

要 旨：令釋票券金融公司因非屬新投資情事而持有超逾自用所需不動產，應儘速處分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票券金融公司因下列非屬新投資之情事而持有超逾自用所需之不動產，應儘速處分，處分前得不受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有關自用比率之限制，並應計入票券金融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限額規範：

- (一) 合併或概括承受其他金融機構。
- (二) 配合政府公務或公共需要、鄰地界址調整及市地重劃等無資金投入之權利變換。
- (三) 除前二款情事外之營業用辦公場所或非營業用辦公場所遷址或裁撤。

二、票券金融公司投資自用不動產後短期內遷移或裁撤者，仍應受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自用比率之限制，並計入本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投資限額規範。

三、票券金融公司以原有不動產參與依都市更新條例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之重建，取得之新不動產自用比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票券金融公司取得前點不動產，就超逾自用部分，除預估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者外，應儘速處分。該超逾自用部分，於自用或處分前得暫予出租或為其他非自用之用途，但應計入本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額規範。

五、票券金融公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前所購買之自用不動產，金融控股公司基於經營綜效考量，由票券金融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司出租予其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或該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其他子公司使用，並收取合理對價，不受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自用比率之限制。但應計入本法第四十條第五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限額規範。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三) 證期類

發行人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公告、編製及交付公開說明書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2060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10 期 2131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22、30、31、36 條 (108.06.21)

要 旨：發行人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30、31、36 條等規定公告、編製及交付公開說明書

全文內容：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

二、發行人發行前點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方式公告：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編製及交付公開說明書。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公告。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
令修正公布第 98-5、263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237-18~237-31 條
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 98-5 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第 237-18 條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第 237-19 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7-20 條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第 237-21 條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第 237-22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第 237-23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第 237-24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 237-25 條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237-26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237-27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第 237-28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 237-29 條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 237-30 條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37-31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二) 總統令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71 號令
增訂公布第 14-5 條條文；並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 14-5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

(三)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第 4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第 5 條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前二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 6 條 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 7 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 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時，獨立董事係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有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得繼續擔任至其任期屆滿。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第 10、16 條條文

第 10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6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8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公正、及时审理行政协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行政协议。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行政协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二) 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三) 矿业权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 (四)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 (五) 符合本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 (六) 其他行政协议。

第三条 因行政机关订立的下列协议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 行政机关之间因公务协助等事由而订立的协议；
- (二) 行政机关与其工作人员订立的劳动人事协议。

第四条 因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原告，以行政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受理。

因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五条 下列与行政协议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 参与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活动，认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与其订立行政协议但行政机关拒绝订立，或者认为行政机关与他人订立行政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认为征收征用补偿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被征收征用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用益物权人、公房承租人；
- (三) 其他认为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协议案件后，被告就该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七条 当事人书面协议约定选择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协议履行地、协议订立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从其约定，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除外。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生效法律文书以涉案协议属于行政协议为由裁定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当事人又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九条 在行政协议案件中，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

- (一) 请求判决撤销行政机关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二) 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或者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 (三) 请求判决确认行政协议的效力；
- (四) 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依法或者按照约定订立行政协议；
- (五) 请求判决撤销、解除行政协议；
- (六) 请求判决行政机关赔偿或者补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 其他有关行政协议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诉讼请求。

第十条 被告对于自己具有法定职权、履行法定程序、履行相应法定职责以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原告主张撤销、解除行政协议的，对撤销、解除行政协议的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对行政协议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应当对被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定职权、是否滥用职权、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是否遵守法定程序、是否明显不当、是否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进行合法性审查。

原告认为被告未依法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针对其诉讼请求，对被告是否具有相应义务或者履行相应义务等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行政协议存在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行政协议无效。

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确认行政协议无效。

行政协议无效的原因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消除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行政协议有效。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过其他机关批准等程序后生效的行政协议，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协议未生效。

行政协议约定被告负有履行批准程序等义务而被告未履行，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原告认为行政协议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而请求撤销，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可撤销情形的，可以依法判决撤销该协议。

第十五条 行政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当事人因行政协议取得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判决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判决折价补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因被告的原因导致行政协议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在履行行政协议过程中，可能出现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被告作出变更、解除协议的行政行为后，原告请求撤销该行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行为合法的，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补偿。

被告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存在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被告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违法，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协议、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原告请求解除行政协议，人民法院认为符合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情形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判决解除该协议。

第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行使履行抗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被告未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结合原告诉讼请求，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并明确继续履行的具体内容；被告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被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

原告要求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条款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被告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行政协议，原告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一条 被告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导致原告履行不能、履行费用明显增加或者遭受损失，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其承担违约责任，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政协议无效的，应当向原告释明，并根据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判决确认行政协议无效；因被告的行为造成行政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原告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时，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协议享有监督协议履行的职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收到该处理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参照民事法律规范确定；对行政机关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依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确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协议约定仲裁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条款无效，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应当适用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讼法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民事法律规范关于民事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2015年5月1日后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行政诉讼法及本规定。

2015年5月1日前订立的行政协议发生纠纷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